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8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詩詠

被告 羅君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4,710元（計算式：10萬2,957元+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3月15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1,753元=10萬4,71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1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朱家寬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：10萬2,957元	1	利息	10萬2,957元	114年10月15日	115年3月15日	(152/365)	3.72%	1,594.96元
	2	違約金	10萬2,957元	114年10月15日	115年3月15日	(151/365)	0.372%	158.45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元	6日	日			
	小計							1,753.41元
合計							10萬4,710元	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4

抗告費1,5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6

書記官 樂秉勳